襄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采购项目（二次）

征 集 文 件

采购编号：襄财框架采购-2026-6

采购人：襄城县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1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21
2.征集文件 23
3.响应文件 24
4.响应 25
5.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26
6.授予框架协议 28
7.纪律和监督 30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标准 32
资格审查前附表 32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34
评审方法前附表 34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3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6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襄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襄财框架采购-2026-6

2.项目名称：襄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A 包：大中型客车；

B 包：小微型客车。

5.2 入围供应商数量：襄城县机关事务中心拟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入围6家客车租赁公司为襄城县公务出行、外出调研、应急处置、重大活动等各类公务提供出行保障服务，其中：A包3家；B包3家；

5.3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5.4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派出机构。

5.6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包：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含县际、市际、省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B包：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20日（北京时间）；

2.地点：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免费下载；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

1.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1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下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2.投标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

电0512-58188538、0374-2961598进行咨询。

3.本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框架协议文件或者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解释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温馨提示”7.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襄城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襄城县烟城路中段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方式：15136805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3层03号

联系人：郝玉杰

联系电话：1523834889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玉杰

联系电话：15238348893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CA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磋商小组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审期间，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并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1）最后报价（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提交方式：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包括：①总报价②分项报价（若有）。

注：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包括总报价及分项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以工程量清单提供的，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方式提交最后报价。

③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提前准备分项报价。

（2）磋商小组如要求供应商提供“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后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供（操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等）操作手册”）。

6.3 如因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二“报价一览表”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未预留手机号码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相关事项

7.1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备注：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182360168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襄城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襄城县烟城路中段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方式：151368056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3层03号 联系人：郝玉杰 联系电话：15238348893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派出机构。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襄城县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社会化租赁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编号：襄财框架采购-2026-6
1.3.1	采购范围	A 包：大中型客车； B 包：小微型客车。
1.3.2	费用结算标准	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最终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1.3.3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年
1.3.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本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襄城县机关事务中心拟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入围6家客车租赁公司为襄城县公务出行、外出调研、应急处置、重大活动等各类公务提供出行保障服务，其中：A包3家；B包3家； A包：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3 名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4（含）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B包：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3 名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4（含）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 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兼投兼中：供应商可对多个分包分别进行响应。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3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征集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澄清。 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凭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注：1.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构成影响的，征集人应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若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的，征集人不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是否发布本项目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	响应报价	本次响应报价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每包报1个折扣率（折扣率为0-100%中的确定数值，不能为数值区间）， 例：A包响应报价（折扣率）为90%， A包各项目结算价为：结算租金×90%。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函。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及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11月20日 09 时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及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5.1.2	开启及解密方式	“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人员共1人（含） 以上单数组成。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⑴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⑵如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⑶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要求的相关内容。
6.7.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其他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每个标段每家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服务费（8000元整），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缴纳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襄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紫云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2572 7579 2547
3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时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异常低价审核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线上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质疑函接收信息 方式一：书面形式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3层03号 联系人：郝玉杰 联系电话：15238348893 方式二：线上形式 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质疑提出后应及时联系征集公告中征集人查看。
7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

		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	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保密：由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征集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征集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供应商知悉：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征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
10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11	其他注意事项	⑴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⑵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人员、业绩等证明资料进行调查落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⑶采购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但框架协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⑷履约验收：根据第二阶段的委托，按要求完成并提交最终的成果文件。 ⑸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⑹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

		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⑺ 在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⑻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时，系统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是交易系统固定格式，无法删除，此项填写“0 ”，该项的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 ⑼供应商因参与响应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 ⑽征集人声明征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征集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征集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⑾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发

		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3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2.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3.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4.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费用结算标准、合同履约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不进行投标报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 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响应报价

3.2.1响应人应对征集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2.2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结算聘用费用。

3.2.3响应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 ”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报价应当是响应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2.4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的项目预算、决算和审计等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函。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 ”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对象范围、合同履约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 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

5.1.2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当准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开标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 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3.5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采购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6.6.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第二阶段评审业务委托办法详见框架协议附件）

6.6.2 征集人应当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6.3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4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

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情形的。

（2）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实信息的。

（4）与被评审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5）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6）出具的评审报告存在严重失误的。

（7）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8）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9）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10）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1）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2）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3）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予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纪律和监督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填写
2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填写
3	中小微企业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活动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包：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含县际、市际、省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B 包：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
10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委派资格审查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且承诺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CA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未承诺的或未加盖单位CA印章或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审。

3.3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见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函的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4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 项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技术部分（60分）	**服务方案（20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项目需制定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务出行服务规范、②服务组织架构、③沟通协调机制、④公务用车保密管理、⑤车辆交付鉴定程序、⑥车辆保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性、总体架构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满足上述要求，且不存在不完善或漏项的，得20分； 内容存在1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15分； 内容存在2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10分； 内容存在3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存在5处及以上瑕疵的得0分。
		车辆保养维护方案（10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并结合项目制定车辆保养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修保养标准、②日常维修保养规范、③维修保养计划、④车辆维修保养流程、⑤车辆维护保养记录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性、总体架构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满足上述要求，且不存在不完善或漏项的，得10分； 内容存在1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7分； 内容存在2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4分； 内容存在3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得0分。
		车辆安全服务保障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车辆安全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保险齐全、②随车安全设施配备及维护、③安全服务培训及协助、④车辆驾驶人员安全培训，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性、总体架构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满足上述要求，且不存在不完善或漏项的，得10分； 内容存在1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7分； 内容存在2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4分； 内容存在3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得0分。
		应急处置及故障保障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处置及故障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车辆故障应急替换、②交通事故处置、③突发加班或紧急公务用车响应方案及响应时间、④投诉处理机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性、总体架构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满足上述要求，且不存在不完善或漏项的，得10分； 内容存在1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7分； 内容存在2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4分； 内容存在3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得0分。
		驾驶员管理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处置及故障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驾驶员遴选标准、②岗前培训、③日常安全教育、④保密教育和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完整性、总体架构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满足上述要求，且不存在不完善或漏项的，得10分； 内容存在1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7分； 内容存在2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4分； 内容存在3处不合理、不完善或漏项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得0分。
2.2.2（2）	**商务部分（40分）**	人员及车辆配备（15分）	**（1）拟投入人员（5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驾驶证准驾车型匹配且驾龄满1年以上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劳务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2）拟投入车辆（10分）**

			投标人拟投入所报标段车辆（或车型），每提供一辆（或车型）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以机动车行驶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为准，若机动车行驶证的所有人不是投标人，则还须提供租赁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服务承诺 （10分）	（1）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完成项目任务，并完全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若因违反重大管理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因工作失误、操作不当所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进行赔偿的承诺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可随机调配车辆保障重大公务活动用车需求，并承诺优先满足本项目用车需求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经验 （15分）	供应商2023年10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车辆租赁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的得5分，最多得15分。（以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原件扫描件。

落实政府采购招标政策：

①本次采购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不实行评审优惠。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响应文件附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在服务招标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优惠。**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招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招标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有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招标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⑤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 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响应）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响应）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系。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⑥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政策性加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⑦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要求，如采

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 由评审小组依据报价依次类推。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征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0374-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甲方就XXXX项目（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的组成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条款

（2） 征集文件澄清及征集文件

（3）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4） 入围通知书、入围公告

（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根据征集人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及其响应的服务，并签订本框架协议。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所购产品及服务，并由采购人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乙方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合同义务。

本协议所称采购人是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许昌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共享本次征集结果），在采购合同中为买方。

第三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4. 货物最高限制单价：详见征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服务需求”。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第四条 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详见入围结果公告。

第五条 协议期限

自签订本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

第六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采购人直接选定。

第七条 协议价格与合同价格

1.乙方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在协议的有效期内采购人采取直接选定方式与供应商确定合同价格。

2.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协议价格，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间内实施促销方案，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同时享受其促销方案的权利。

3.乙方为履行包括提供产品、服务等在内的所有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服务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及政府规费、税金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八条 采购人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采购人和乙方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第九条 合同签订

1.乙方应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和要求、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的应答和承诺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等与采购人自行签订采购合同，确定服务内容、服务要求、价格等。

2.采购合同须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见附件1），乙方和采购人均不得擅自改变统一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条款。

3.采购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4.若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服务，且乙方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程序，对供应商进行清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
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丧失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的资质或能力的；

（7）为获取本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机会采取不正当竞争、不诚信手段的；

（8）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3.如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等，对乙方实际提供服务进行考核和管理。如发现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解除框架协议。

2.甲方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有权对采购人就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等问题向甲方提出的投诉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履行相应义务，消除影响、弥补损失，并承担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委托，组织对乙方服务的验收工作,对未按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提供服务的，将追究其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为工作需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及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以及相关的信息。

5.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时，甲方有权对框架协议进行相应变动。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征集文件规定、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乙方须承接许昌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关于乙方入围产品的供应及相关服务采购。

3. 乙方保证第二阶段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不低于第一阶段征集入围的相关承诺，服务价格不高于第一阶段征集入围的相关承诺。

4. 乙方保证不在框架协议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或附加要求、条件等。

5. 乙方举办的促销活动或提供的优惠政策，如涉及本协议项下的服务，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

7. 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中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保护等各方面的规定，否则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作为综合考核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1）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如有乙方公司名称、单位地址等发生变化，及时通知甲方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

（3）乙方应保存好协议有效期内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按照结算单据相关管理办法进行检查；

（4）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5）不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主动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的综合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2. 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不按照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

（2）被采购人有效投诉的；

（3）未按相关要求执行价格承诺或要约折扣的；

（4）提供虚假的单据、发票或相关凭证的；

（5）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日常考核、检查及管理的；

（6）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3. 针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口头约谈；

（2）挂网警示；

（3）暂停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

（4）取消乙方入围供应商资格；

4. 乙方被暂停入围供应商资格的，在暂停期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乙方与采购人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继续履行。

5. 乙方被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的，在本协议期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乙方与采购人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协议终止

1. 协议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遇政策或市场情况变化，甲方重新组织征集活动的，在下一期征集结果生效后，本协议终止。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乙方因本框架协议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解除框架协议的；

（2）提供虚假发票的；

（3）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许昌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1.项目内容：为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提供轿车、商务车、越野车、皮卡车、SUV、面包车（7-9座）、中型、大型客车等车型租赁服务（驾驶员劳务、车辆保险、日常维保等），以保障县域公务、外出调研、应急处置、重大活动等公务出行。

2.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本框架协议到期后，如下一期征集入围尚未完成，可顺延至下一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如遇政策调整或市场情况变化，根据有关规定，征集人可以在适当的时间进行下一期框架协议采购。

二、 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A 包：大中型客车

服务内容	车型	最高限制单价	
		半日租金	日租金
社会化用车租赁服务	10-19 座客车	490 元	700 元
	20-38 座客车	560 元	800 元
	39-48 座客车	700 元	1000 元
	49-56 座客车	840 元	1200 元
备注	1.上述最高限制单价含 1 名驾驶员费用，对于单程运行里程超过 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 600 公里）的客运车辆，应配备 2 名客运驾驶人，增加的 1 名驾驶员，由采购人承担食宿费、劳务费（不得低于许昌市最低工资标准 96.6 元/天，不高于 200 元/天）。 2.此价格为国产普通客车价格，宇通 T7 19 座、丰田考斯特 19 座等车型价格参照 39-48 座客车价格标准。		

B 包：小微型客车

服务内容	车型	租赁期限	最高限制单价			
			带司机		不带司机	
			半日租金	日租金	半日租金	日租金

社会化用车租赁服务	商务车	短期	420 元	600 元	350 元	500 元
		长期	——	400 元	--	300 元
	轿车	短期	280 元	400 元	210 元	300 元
		长期	--	300 元	--	200 元
	越野车	短期	280 元	400 元	210 元	300 元
		长期	--	300 元	--	200 元
	皮卡车	短期	280 元	400 元	210 元	300 元
		长期	--	300 元	--	200 元
	suv	短期	280 元	400 元	210 元	300 元
		长期	--	300 元	--	200 元
	面包车（7-9 座）	短期	315 元	450 元	245 元	350 元
		长期	--	350 元	--	250 元
备注	1.半日租时间为 4 个小时以内，短期租赁为 30 天以内，长期租赁为30 天及以上。 2.商务车型定价时参考车型为别克 GL8，其余商务车型例如大通、传祺、本田等租赁价格应低于别克 GL8，高于轿车价格，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面包车（7-9 座）定价时参考车型为金杯海狮、福田面包。					

（二）服务要求

A 包：

1.响应人提供车辆须符合《许昌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提供车辆品牌以国产车为主，优先提供使用国产自主品牌车辆及自主创新的新能源汽车进行服务。不得提供豪华进口车型，不得进行豪华装饰。

2响应人所提供车辆须证件齐全、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3.采购人承担费用：车辆租赁费、租赁期间的燃油费（电动车充电费用）、路桥费、停车费、随车驾驶员食宿费；供应商承担：1 名司机劳务费、保险费、车辆折旧费、维修保养费、车辆审验费、相关税金等费用。

4.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在其报价的基础上可进一步协商租赁价格，但协商价格不得高于该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优惠报价，在公车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备案审核后签订采购合同并组织实施。

B 包：

1.响应人提供车辆须符合《许昌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提供车辆品牌以国产车为主，优先提供使用国产自主品牌车辆及自主创新的新能源汽

车进行服务。不得提供豪华进口车型，不得进行豪华装饰；轿车车型控制在 18（含）万元以内，排气量不超过 1.8（含）升；可提供 25（含）万元以内小型客车；原则上不得提供越野车型，确因情况特殊工作有租赁需求的，可提供排气量 3.0（含）升以内的国产越野车。

2.响应人提供的车辆车龄在 6 年以内（2019 年6 月 30 日后），以在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颁发的登记证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复印件。

3.响应人所提供车辆须证件齐全、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4.采购人承担费用：车辆租赁费、租赁期间的燃油费（电动车充电费用）、路桥费、停车费、随车驾驶员食宿费；供应商承担：司机劳务费、保险费、车辆折旧费、维修保养费、车辆审验费、相关税金等费用。

5.原则上不配备驾驶员，确因工作需要配备驾驶员的，应严格按程序在公车管理平台备案说明。

（三）其他服务要求（A 包、B 包）

1.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当及时进行有效维护。

2.如提供运输服务期间，车辆发生意外事故或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供应商收到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报警、报险或叫救护车等）并及时通报采购人。供应商应当及时提供救援服务并派员赴现场负责处理事故相关事宜，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采购人用车需求。

3.供应商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处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4.入围供应商应当于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要求在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上传录入公司、车辆、驾驶员的相关信息数据和资料，各入围供应商按响应报价，规范设置各车型资费标准。入围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通知征集人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入围供应商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供应商承担。

5.入围供应商具有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经营场所、车辆等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要求，服务人员能够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

6.服务提升承诺：

确保车辆清洁、确保驾驶员个人卫生；人员安排和服务意识提升：采购人需求优化安排驾驶员，要求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做到热情周到、文明礼貌、积极主动。随车司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用车要求、行车路线、行驶纪律完成任务，能提供安全、准时、高效、周到的服务。注重个人仪容仪表，着公司统一服装，遵守诚信。出

车前检查车辆性能，保证车况正常及车上有必备的配套、救援物品、防疫用品。在驾驶过程中遵守交通规则，不超速、不危险超车、不进行危险活动（打电话、视频、饮食、聊天、开霸王车、斗气车等）、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

7.入围供应商应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履行相关保密责任。

8.在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车辆租赁服务期间，入围供应商和驾驶员须对乘客遗漏在租用车辆上的文件资料负有严格保密、妥善保管的责任，并及时联系、送还相关人员，不得擅自拆封、损污、处理文件资料。

9.随车司机须对所知悉的采购人发出的任务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严禁向他人透露任务行程、活动安排、乘车人员等信息，严禁通过微信、微博、qq、抖音等社交媒体发布相关图文；应当遵守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刑事侦查权外，不得将采集的公务出行信息向第三方机构或人员提供，不得泄露地理坐标、标志物建筑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

10.严禁在所提供车辆上主动安装或允许他人安装任何与驾驶无关的窃听、跟踪等设备、配件，违反上述要求的，依法依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1.协调机制：随车司机提供服务期间与采购人发生冲突，采购人可直接向专职管理人员反映问题，提出租车单位意见，供应商应按租车单位意见进行整改，如果采购人提出更换驾驶员和车辆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更换。

12.供应商应当做好随车司机教育、培训、管理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确保行车安全，非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违法、违章、交通肇事等或与第三方的纠纷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及随车司机承担。

13.备用车辆：出现交通事故、抛锚损坏、盗抢应急无法行驶等特殊情况时，供应商按采购人用车需求，提供代替用车服务。

14.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平台填写车辆租赁申请备案相关资料，未经审批向采购人派车将视为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违约条款均有入围供应商承担，发现有严重违约行为视情况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5. 响应人承诺入围后其提供的服务车辆均购买车辆保险，险种包含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额度不低于 100 万）、车上人员乘坐险（车辆每座位不低于 20 万）、不计免赔率险等商业保险。服务车辆如发生事故由提供该车辆的入围供应商负责保险索赔及相关事宜。

三、 项目征集要求

（一） 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一部分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入围供应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3.入围供应商应具备许昌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许昌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 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入围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入围供应商在职人员。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入围供应商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入围供应商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各申请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5.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入围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三） 其他要求

1.入围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第二阶段合同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四、 服务采购流程

1.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告，公告期满后，征集人将与入围供应商签订《许昌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将包含服务的内容、价格、服务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

2.采购人在框架协议范围内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服务内容、价格、服务期限等内容，与入围供应商签订《许昌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

3.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提供相关服务，采购人按规定对服务内容进行验

收。

4.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五、 履约管理要求

（一）本框架协议由征集人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履行以下职责：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在协议履约过程中发现入围供应商或代理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依据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可视情对其作出约谈整改、暂停相关交易、暂停入围供应商接受框架协议合同资格。

1.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书》和框架协议规定；

2.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提供服务；

3.第二阶段成交价高于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或响应承诺；

4.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服务、质量、安全性问题的；

5.使用不正当竞争或有悖诚实信用的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

6.征集文件中约定的应处理行为；

7.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征集人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直接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丧失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义务的资质或能力的；

7. 为获取本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交易机会采取不正当竞争、不诚信手段且情节严

重的；

8.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响应报价依据及要求

(一)报价依据

本征集文件明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二)报价要求

1. 除非本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征集文件中响应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 其他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也请各供应商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3. 供应商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或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七、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和“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八、 付款方法

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验收标准

1.按照征集公告要求、响应文件的响应和承诺验收；

2.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采购人在用车前与入围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公车中心进行审核备案，用车结束后，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___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段）_____的征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社会信用统一代码</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声明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或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信息。

具体可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三）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八）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证件）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包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响应承诺函

三、响应一览表

四、服务方案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人员配备状况

七、供应商简介

八、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有委托代理人本页可不填写或删除）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如无委托代理人本页可不填写或删除）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承诺函

致：（征集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入围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如果我方入围：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费用结算标准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6.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7.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在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以前放弃入围候选资格的；

（3）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5）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资格；

（6）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响应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入围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项目评审、预算绩效评价等服务的。

8.如果我方入围，我方承诺采购人如发现我方存在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清退或要求我方退出框架协议：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评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审计情况的；

（2）咨询机构与被评审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5）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投标人员的；

（6）咨询机构服务人员与被评审单位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未主动回避的；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手机号、固定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满足征集人及服务对象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派出机构。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襄城县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其他	我方承诺响应征集文件第五章“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的相关规定。

说明：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响应声明、其他征集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征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对此我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入围的高质量服务，不在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二、入围本期框架协议采购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我方保证以不高于入围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提供入围服务，且不论何种原因都不会提高入围服务的价格。

三、保证协议价格低于许昌市同期同条件市场平均价格。我方保证对入围服务的价格定期进行监控、维护。调整后的价格应低于许昌市同期同条件市场平均价格。

四、我方已知悉所有服务的报价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许昌市）的成交记录将被以适当的形式对外公开。

五、我方已知悉，一旦违反上述承诺且一经查实，将依据本征集文件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本承诺书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结束。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参考评分办法技术部分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类似项目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类别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2.2（2）服务经验”中要求填写。

（二）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人员配备状况

（一）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1、后附拟参加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证件、证明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七、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 包括公司概况 、组织机构 、技术设备 、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八、其他资料

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